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	角色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拿督Ng Kwang Hua (「拿督Frankie Ng」)	49歲	1996年 10月2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主席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	拿汀Bernice Low之丈夫及拿督Henry Ng之胞弟
拿督Ng Chin Kee (「拿督Henry Ng」)	52歲	1997年 5月31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	拿督Frankie Ng之胞兄及拿汀Bernice Low之大伯子
拿汀Low Lay Choo (「拿汀Bernice Low」)	48歲	1999年 4月1日	2019年 6月4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運營	拿督Frankie Ng之妻子及拿督Henry Ng之弟媳
Ng Kuan Hua先生	4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Ng Chee Hoong先生	52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焦捷女士	38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之職位	角色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Ooi Guan Hoe 先生	44歲	2019年1月1日	2019年 1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無
Lee Ben Keong 先生	44歲	2015年 5月1日	2017年 2月1日	總經理(營銷 傳播及業務 開發)	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 發	無
Seow Ai Ting 女士	38歲	2011年 7月1日	2015年 2月1日	財務經理	負責全方位的財務及管 理賬目職能	無
Goh Seat Yuin 女士	32歲	2016年 2月1日	2017年 2月1日	公司事務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	無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4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運營。Ng先生亦為本公司54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成立之前，Ng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眼鏡公司，彼於該等公司取得於眼鏡零售行業的初步經驗。Ng先生於1996年6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彼於1997年9月成為本集團Metro Designer Eyewear之董事。Ng先生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Ng先生於2016年獲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其由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拿督」榮譽頭銜。

Ng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Bond Tac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1月18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一般貿易的進口商及出口商、製造商代表
Good Billion Supply &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2月1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無活動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Trilink Emphasi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3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1)	無活動
毅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5月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解散 (附註2)	無活動
Optic Point@Orchar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7月4日	除名解散	無活動
MOG Eyewear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5月6日	除名解散	無活動

附註1：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沒有開展業務或沒有運營，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可在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註冊簿中刪除。

附註2：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M&E Eyewear Sdn. Bhd.	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沒有開展業務或沒有運營，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可在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註冊簿中除名。

Ng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拿督Ng Chin Kee，5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彼目前為本公司5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7年6月於Metro Designer Eyewear擔任董事為於本集團的首次董事職務。Ng先生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Ng先生於2014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

Ng先生於1999年5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

Ng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Yu Hua Kajang High School*)。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Bond Tact (M) Sdn. Bhd.	2007年1月18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一般貿易的進口商及出口商、製造商代表
Trilink Emphasis Sdn. Bhd.	2017年5月30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M&E Eyewear Sdn. Bhd.	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的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沒有開展業務或沒有運營，馬來西亞公司註冊官可在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從註冊簿中除名。

Ng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拿汀**Low Lay Choo**，48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25間附屬公司的董事。Low女士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在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擔任客戶支持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客戶服務團隊。Upha Corporation (M) Sdn. Bhd.(現稱為CCM Pharmaceuticals Sdn. Bhd.)為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之關聯公司，而Chemical Company of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9)。

Low女士於2000年3月成為馬來西亞的註冊配鏡師。

Low女士於1988年11月畢業於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 (Yu Hua Kajang High School*)。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uan Hua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於CIMB Bank Berhad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評估貸款申請。之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擔任Anuarul Azizan Chew Consulting Sdn. Bhd.(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的高級核數師並隨後晉升為業務顧問，負責該公司擬備上市的審計工作。其後，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彼加入Perdana Petroleum Berhad(一名離岸海事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高管，負責協助財務申報及所有企業常規。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擔任Fortune Laboratories Sdn. Bhd.(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的財務及業務經理，彼負責處理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一間下述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之關聯公司)擔任公司財務經理，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加入Nextnation Network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所有公司事宜。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重新加入World Equipment Sdn. Bhd.擔任公司財務經理。Ng先生獲委任為Only World Group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60)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該職位，負責日常運營及財務事宜。

Ng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英迪學院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之後，彼於1999年9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務(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Ng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申請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Gulfway Designs Sdn. Bhd.	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Ng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Ng Chee Hoong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就戰略、業績、資源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Ng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6月至2009年2月、於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及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分別擔任BDO Binder、PKF及Grant Thornton(均為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該等期間均負責審計及核證相關工作。之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彼加入Tradewinds Plantation Berhad(一家石油及橡膠種植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職能及協助行政總裁。於2019年3月，Ng先生再次作為審計主管加入PKF，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

Ng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商業(金融會計學)文憑。於1999年1月，Ng先生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

焦捷女士，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目前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焦女士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取消註冊解散 (附註)	數字營銷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焦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其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並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Ooi Guan Hoe先生，44歲，自2019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職能。

Ooi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5月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時於馬來西亞加入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審計助理，負責法定審計。彼曾多次得到晉升，彼於2002年10月離職前，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其於2002年4月併入安永)最後一次擔任高級審計員。其後，彼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擔任執行董事並逐漸晉升為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私有化等。彼於2015年1月及2016年5月在Decheng Technology AG(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成員，於彼於2017年7月離職前其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財務職能。Ooi先生目前為Only World Holdings Berhad及Revenue Group Berhad及Techbond Grou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5260、0200及5289。

Ooi先生於1999年8月獲得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2年7月起，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6月，Ooi先生完成了由哈佛商學院和清華大學聯合舉辦的高層管理教育課程，並獲得中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課程結業證書。

Lee Ben Keong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部門主管，及自2017年2月起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營銷傳播及業務發展)，負責營銷傳播及業務開發。

Lee先生於業務開發及零售領域擁有逾12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Classic Bonita Sdn. Bhd.(一家護膚品及時尚配飾的零售商)的總經理(集團業務開發、特許經營及營銷)並其後擔任品牌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彼加入Good Response Sdn. Bhd.(為一家護膚品零售商)並擔任高級經理。之後，Lee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擔任Courts (Malaysia) Sdn. Bhd.(電子電器及家用傢俬零售商)的高級經理及其後擔任店舖投資組合經理。

Lee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馬來西亞信息學院的計算機研究文憑。此後，彼分別於1998年10月在馬來西亞獲得A.R.T Direction Design Education的計算機圖形設計文憑並於2009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在美國獲得美國利伯堤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Lee先生在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Zania (M) Sdn. Bhd.	2019年2月13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除名解散 (附註)	無活動
Confident Touch Sdn. Bhd.	2011年12月6日	於本公司董事及成員公司申請後，根據1965年公司法第308(1)條除名解散	精品店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條(與2017年1月31日廢除之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相同)，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未處於運營中，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公司之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Lee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各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彼等各自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彼等各自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各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Seow Ai Ting女士，38歲，自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為高級會計師及行政專員，且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全方位的財務及管理賬目職能。

Seow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於建築公司Innovate Community Trading Sdn. Bhd.擔任客戶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LB Aluminium Berhad(一家鋁擠壓製造商)並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彼於2007年11月加入Fujihouse Global Berhad(廚房產品分銷商)擔任會計及行政主管，且其後晉升為會計主管(彼於2009年前後至2011年6月擔任該職位)於上述各期間，Seow女士負責該公司所有會計賬目的審閱及處理。

Seow女士在馬來西亞獲得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Berhad (「SEGB」)財務會計學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與SEGB聯合發放的商業文憑。其後，彼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3年12月相繼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第一及第二專業部分。

Goh Seat Yuin女士，32歲，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31日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經理，且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經理，負責人力資源。

Goh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於Megadect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電力母線集群系統製造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於Miwaki Sdn. Bhd.(服裝及配飾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貿易商)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其後，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會計師事務所Wong and Partners擔任人才管理專家並負責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於2008年6月，彼獲得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6月完成AE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問題解決及決策能力」及「優質領導能力」課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劉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彼任職於C.B. Wong & Co.(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彼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Yau & Leung(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管。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家庭安全產品製造商愛斯頓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領導會計部門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自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德勝製衣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外套服飾。彼負責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預算。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於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銷售)，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間，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8)(「成謙」)擔任會計經理及公司秘書，且彼其後晉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後，彼再次加入成謙，於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於香港的財務部門並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宜。

劉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會計學文憑及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2005年7月及2007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視(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界定的職業會計師為可接受學術及專業資格。劉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則的資格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駿富發展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舞業務經營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3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其解散之日不曾及並未涉及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償付能力及／或暫無營業；(iii)其解散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iv)彼並無任何導致其解散之錯誤行為、遺漏、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均與彼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外部審核職能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Ng Chee Hoo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Frankie Ng]、[Ng Kuan Hua先生]及[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拿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rankie Ng]、[Ng Kuan Hua先生]及[Ng Chee Hoong先生]。[拿督Frankie Ng]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薪酬待遇而言，本集團酬薪政策之主要宗旨為使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董事的補償與其表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82,000令吉、1,411,000令吉及1,538,000令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65,000令吉、1,845,000令吉及2,128,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1,517,000令吉。

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嚴重的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的營運中斷，亦無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選定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董事會組成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可衡量目標的實現情況。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公司法律事務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及會計經驗。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本集團擬運用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就於[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